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地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是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

TECHCOMP (HOLDINGS) LIMITED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1298)

(新加坡股份代號: T43)

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天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於 2018 年 6 月 29 日通函，內容有關集團重組、以實物方式分派、供應框架協議、服務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修訂 2004 年購股權計劃及 2011 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由於無意的印刷錯誤，部分日期及時間在中文版通函的「預期時間表」與英文版通函的信息不一致，因此應該修改為如下，（i）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應為「2018 年 7 月 15 日（星期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而非「2018 年 7 月 15 日（星期日）」；（ii）買賣完成及完成以實物方式分派應為「2018 年 8 月 1 日（星期三）」而非「2018 年 8 月 2 日（星期二）」；（iii）上市公司要約及私人公司要約生效應為「最遲為 2018 年 8 月 8 日（星期三）」而非「最遲為 2018 年 8 月 9 日（星期四）」；及（iv）上市公司要約及私人公司要約之第一個截止日期應為「最遲為 2018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三）」而非「最遲為 2018 年 8 月 30 日（星期四）」，特此澄清。

上述澄清不影響中文及英文版內通函內的其他信息。

承董事會命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
勞逸強
總裁

香港，2018 年 7 月 4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勞逸強先生（總裁）、陳慰成先生及 Christopher James O' Connor 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Ho Yew Yuen 先生, Seah Kok Khong, Manfred 先生及 Teng Cheong Kwee 先生。

董事共同地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要約人、Circle Brown、其各自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的準確性負上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要約人及Circle Brown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並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令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 Zhang Jincan，而雲南省能源投資之董事為 Duan Wenquan、Qiu Lujin、Liu Wenxian、Yang Wanhua、Li Xiang、Geng Shulun 及 Wang Yongqiang。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雲南省能源投資之董事共同地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本集團、Circle Brown、賣方、其各自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的準確性負上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不包括有關本集團、私人公司、Circle Brown、賣方之資料）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令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Circle Brown 之唯一董事為勞逸強先生。

Circle Brown之唯一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本集團、要約人、其各自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的準確性負上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不包括有關本集團、董事及要約人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令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中英版本倘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僅供識別